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黃景昌
代　理　人　鄭俊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景昌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黃景昌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115年1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收入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第48頁）可知，聲請人自陳係自營之冷氣維修技術員，先後投保於○○企業工程有限公司、屏東縣電器裝修職業工會、屏東縣泥水業職業工會、○○商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業有限公司等民間公司及職業工會，再依聲請人提出之銀行存摺等資料以觀（本院卷第135至149頁），本件未有聲請人自營事業按月營業額大於20萬元之佐證，堪認聲請人至多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即合於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自得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本件更生，先予敘明。

㈡關於前置協商部分：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並有本院115年2月26日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3至107頁）。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

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㈢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經本院向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352,080元（本院卷第71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768,705元（本院卷第9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95,239元（本院卷第87頁）、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700,042元（本院卷第9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589,177元（本院卷第99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總額為1,601,548元（本院卷第83頁），另聲請人陳報尚有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總額為116,388元（本院卷第30頁），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323,179元，未逾1,200萬元，於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無違。

㈣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財產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本院卷第25頁、第39至43頁），聲請人名下現有2017年出廠汽車1部（車牌號碼000-0000），無不動產；存款餘額據其提出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合作金庫銀行屏東分行、中華郵政長治繁華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屏東分行、元大銀行屏榮分行存摺影本所示，合計為28元（本院卷第135至149頁）；另有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22,945元（本院卷第183頁）；以上財產合計為：22,973元。

2.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稱其目前自營冷氣維修技術員，每月收入約為36,000元，多為現金給付，無薪資單及轉帳資料，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收入切結書、補正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5頁、第45頁、第133頁、第195至19

7頁），惟未提供詳細營運成本資料供本院參照，然本件亦無相反證據佐證非是，本院即以每月收入36,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㈤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8,618元（本院卷第27頁），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是本院即逕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標準，堪可採計。

㈥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所剩餘額為17,382元（計算式：36,000－18,618＝17,382），可資用以清償債務，又聲請人本件積欠之債務餘額4,323,179元有如前述，依此計算，需時約21年左右（計算式：4,323,179÷（17,382×12=208,584）＝20.72）方可清償完畢。而聲請人現年已46歲（00年0月00日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約18年，審酌以聲請人目前收支狀況，及其積欠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則本件至其退休之時止，仍有可能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本件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情形，且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而調解未成立，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由，是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恩慈